

##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研讨会

## 提高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日前，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研讨会。围绕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并审议了法学专业（类）教学要点。

## 加强法学核心课程建设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王启明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等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高端和龙头，是国之战略重器。我们要认真回答好“强国建设、高教何为”这一时代命题，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中国国际法学会

2023年学术年会在京举行

##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黄进教授连任会长

5月27日，以“世界大变局下的国际法：守正与创新”为主题，由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政法大学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国际法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暨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京举行。

会上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黄进教授再次当选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李鸣教授当选中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副会长。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马新民，外交学院教授、副校长许军珂，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詠篁，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高晓力，复旦大学教授张乃根，武汉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肖永平，外交学院教授、中国国际法学院院长易显河，清华大学教授贾兵兵，外交学院教授张爱宁当选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秘书长由外交学院张爱宁教授兼任。

本届学术年会主场设置了13个分议题和18场研讨会，与会代表将围绕中国的国际法贡献、中国的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国际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国际海洋法、气候变化与国际环境法、网络空间全球治理、极地国际法、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国际人权法、全球治理中的国际私法问题、全球治理中的国际经济法问题、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与方法以及国际法的其他进展等议题展开研讨和学术交流。

朱非

## “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2023—2025年）”名单公布

## 4所法学院校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5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公布“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2023—2025年）”名单的通知》，决定在40个单位设立“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2023—2025年）”，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新型智库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等4所法学院校入选并作为具体承办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玉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彭泽明研究员为首席专家。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法学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王启明就全面提高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思政课程建设，加强法学核心课程建设，创新法学实践教学，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等5个方面谈了意见看法。

## 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意见”既是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同时也为法学院校创造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

学理论研究的中长期发展目标。重点法学院校要在贯彻落实“意见”，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加快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中发挥作用，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法治人才，取得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争取早日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院校，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和理论支撑。

## 做到规范、制度、理论、实践统一

法学教指委主任委员徐显明表示，“意见”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影响深远，是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纲领性、划时代性的文件。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

支撑的光荣使命。他强调，教育是基础，最终要使受教育者成为创新型的人才。他还提出三点希望：

一是希望在这次集中学习研讨“意见”后，法学教指委所有委员继续深入学习“意见”。这份纲领性文件为法学教育的改革建设指明了方向，要把它当作中国法学教育面向未来的宣言。

二是希望会后继续完善《在高等法学教育中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指导意见》并请委员、专家继续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按照全体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法学专业（类）核心要点。教学要点是教师教学时必须遵循的，但落脚点要在学生身上，要让学生受益。要做到规范、制度、理论、实践的统一。

(朱非 整理)

##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3年学术年会召开

## 切实解决程序法与实体法研究脱节问题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3年学术年会”在京召开。

会议选举产生了研究会负责人和常务理事。景汉朝同志当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会会长。北京大学潘剑锋教授当选常务副会长。

景汉朝会长强调，民事诉讼法研究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切实解决

理论与法治实践、程序法研究与实体法研究脱节的问题。

他提出，未来几年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在兼顾其他问题研究的同时，要做到重点突出，着力抓好“四个方面十大重点”，即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理论支撑、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指引、为科学立法提供理论供给、为理论创新贡献力量等四个方面，具体包括：服务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强互联网司法、数字司法研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加强大湾区诉讼制度构建及法律衔接的研究；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

略，以成渝金融法院为样式，着力研究跨行政区划审判制度的构建与运行；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强涉外法治研究；加强司法制约监督研究；加强诉源治理和信访治理研究；加强公益诉讼研究；进一步加强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研究；加强民事诉讼法修法研究；坚持深耕基础理论等十大重点。

与会专家学者分别就《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小额诉讼制度与家事程序立法和《民事强制执行法》原理与制度四个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

朱非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第四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

## 探索全面注册制下的法律制度发展方向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第四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在沪举行。本次论坛以“全面注册制下的资本市场推进”为主题，探讨未来我国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教授作题为“以更加完备的制度适应全面注册制新生态”的主旨发言，他分析了全面注册制的

本质，对配套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新要求。

西北政法大学强力教授作题为“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思考”的主旨发言，从法律法规体系化的发展过程解读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演变。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赵磊研究员作题为“全面注册制下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的主旨演讲，他比较了注册制与核准制之间的差异，提出信息披露是核心，重点关注投资者保护，法律责任则是注册制的施行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教授作了题为

“中国式注册制的探索”的主旨演讲，他认为商业氛围文化、市场参与者的成熟度、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等因素都直接影响一国注册制的方式与路径。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教授作了题为“全面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法律责任的逻辑证成”的主旨演讲，她对发行制度演变和注册制改革的历程进行了梳理，讨论了连带责任对中介机构适用的理论基础，以及连带责任对风险分担以及资本市场生态的影响。

## “跨学科研究：时空交汇下的中国民商法史与国际经济行政法”研讨会召开

## 以史为鉴准确把握民商事法研究发展

“跨学科研究：时空交汇下的中国民商法史与国际经济行政法”研讨会近日召开。与会专家分析研讨了我国传统民商事法律的立法特征，并表示对民商法史的梳理是不可或缺的研究视角。

复旦大学法学院郭建教授作题为“中国传统民商事法律基本特点”的主报告。他简要介绍了叶孝信、程天权等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史》（第一版）的学术成就，以及与王志强教授一同主修的《中国民法史》第二版出版情况。

郭建从三个方面分析了我国传统民商事法律的特点：一是立法呈现出长期缺乏独立的民商事法律形式，民事违法行为多以刑罚处罚，没有单独的民事诉讼程序，通过确认义务默认权利等方面的特点。二是民间民事习惯具有相对性观念，自保自助，

长远观念，“利用”法律的观念等方面的普遍特征。三是传统民商事法律文化呈现出制定法和民间民事习惯脱节，名分优先，忽视程序等方面的基本特征。

复旦大学法学院季立刚教授在以“清末以来的商事立法及特征”为题作报告时表示，清末至1949年前的商事立法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是伴随着对世界与中国关系及历史发展的进一步认识，开启中国传统法律的转型之门，在“商战”、以法护商、以法兴商等观念下，“先订商律”，公司法、破产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银行法、证券交易法等多部法律颁行；二是该时期的商事立法内容既有外部移植、深受大陆法影响，但又有内部继承；三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商立法模式，既不是民商分立，也不是民商合一，不单独编纂《商法典》，清

末、民初重视商法总则性规范的设立，1929年后形成《民法典》债编容纳一部分商事规范、另订立各商事部门法，形成民商有限融合的创新性立法模式，形成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对接；四是清末、民初的民商习惯调查，商人团体对商事立法的积极参与推进了立法的进步。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教授指出中国民商法史是复旦大学法律史学科研究的重点和擅长的领域，对民商法史的梳理有助于对我国当下法律发展的清晰理解与准确把握，是不可或缺的研究视角。

此次研讨会由复旦大学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制史学科、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办，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承办。

徐慧

